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增補報告

目錄

一、前言。	2
二、2021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增補報告。	3
(一)評比標準 6	3
(二)評比標準 13	5
(三)評比標準 15	7
(四)評比標準 17	8
(五)評比標準 24	11
三、提報董事會。	12

一、前言。

證券交易所 111.7.19 臺證治理字第 1112200802 號函「111 年度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作業規劃及評比標準」，鑒於證交所考核金融機構之盡職治理報告評比標準內容變更，本報告依據考核變更結果，就揭露不足部分予以改進，110 年度本公司在履行盡職治理報告增補強內容重點歸納如下：

1. 評比標準 6：說明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本公司酌修利益衝突政策及事件內容，並新增補充利益衝突對象：1、公司與被投資公司。2、客戶與員工相關說明。

2. 評比標準 13：說明盡職治理報告投入資源，新增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與研討會時數，本公司補充說明董事及員工各項課程與時數，並以友善圖表說明之。

3. 評比標準 15：機構投資人評估投資組合永續表現，新增本年度與前一年度投資組合狀況，並說明差異原因，本公司利用公司治理評鑑評分評估投資組合永續表現，並說明重視被投資對象之 ESG 表現，訂有 ESG 評分標準，導致投資組合永續表現較去年進步。

4. 評比標準 17：機構投資人揭露議合 ESG 議題之統計數據，以及揭露 ESG 各面向議和次數，本公司揭露 ESG 負面消息影響被投資公司，計有公司治理面向 3 項、社會面向 1 項、環境面向 2 項，於投資委員會進行討論。投票前與該公司進行互動屬於公司治理面向 1 項。統計 2021 年度議和案例有公司治理面向 2 項及環境面向 1 項。

5. 評比標準 24：股東親自於股東會提問將有助於提升股東行動主義，揭露實體或視訊出席股東會之情形，於股東會發表意見並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實體出席桐○股東會，詢問營運規畫、毛利成長原因、預算與自結差異原因，並建議該公司研擬視訊會議及贖回股東股權，該公司皆有答覆並進行評估與考慮視訊會議及贖回股東股權。

二、2021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增補報告。

(一) 評比標準 6

文字修改以強化不同評級之差異。

		評分參考態樣			
	序號	評比標準	評比 A 得分 3	評比 B 得分 2	評比 C 得分 1
110 年	6	說明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	揭露利益衝突政策及說明目的	僅聲明有利益衝突政策	僅具聲明
111 年 修正	6	說明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 <u>內容及</u> 目的。	<u>完整</u> 揭露利益衝突 <u>管理</u> 政策 <u>內容</u> 及說明目的	僅聲明有 <u>制定</u> 利益衝突 <u>管理</u> 政策	<u>無相關說明</u>

2021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第 18 頁第七點利益衝突政策及事件文字修正對照如下：

第 18 頁第一段內容	修正後內容
利益衝突的目的在於避免交易及投資行為對客戶或股東產生之不利決策與行動。本公司於2021年9月進行防範利益衝突宣導，2021 年度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未發生利益衝突事件，相關聯絡方式請參閱臺銀證券盡職治理執掌的聯絡管道。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於執行相關業務，為防範利益衝突情事發生，針對多個面向制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利益衝突 <u>防範</u> 的目的在於避免 <u>為一方</u> 交易及投資行為之 <u>利益</u> 對客戶或股東等產生之不利決策與行動。本公司於2021 年 9 月進行防範利益衝突宣導，2021 年度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未發生利益衝突事件，相關聯絡方式請參閱臺銀證券盡職治理執掌的聯絡管道。基於 <u>維護本公司、股東、客戶及被投資公司之總體利益</u> ，為防範 <u>因執行業務發生利益衝突情事</u> ， <u>本公司因應各面向制定管理政策如下</u> 。

2021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第 19 頁至第 20 頁第七點利益衝突政策及事件第二項利益衝突對象與政策增補內容如下：

利益衝突對象	管理政策
公司與被投資公司	一、 二、 三、 四、本公司訂有「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注意事項」，針對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達本公司意見之程序訂有明確規範。行使被投資公司投票權前，本公司會蒐集議案資訊，並考量議案對本公司、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且說明重大議案支持、反對或棄權的理由，並非僅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的議案。

利益衝突對象	管理政策
員工與客戶	員工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態樣包含員工進行不正當交易、員工不當查閱客戶資料等損及客戶利益之情事，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規範並進行相關措施以保障客戶之利益，分述如下： 一、本公司客戶資料調閱辦法：已於本規範內明確定義本公司人員調閱客戶資料應遵循之程序，藉此保障客戶各項個人資料。 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CA-11210(六)、2.」、「內部人員證券帳戶額度核予及委託買賣檢查程序要點」：本公司內部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而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並已規範總、分公司主管應進行查核作業，避免內部人員有短時間(5分鐘)進行與客戶相同標的買進或賣出之情事，保障客戶之利益。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CA-11210(六)、8.」、「現股當沖券差借券作業要點」：經紀業務單位客戶從事現股當沖交易未能完全沖銷發生券差時，該業務單位(借券分公司)應向已簽署「證券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之客戶洽借，且倘內部人員出借費率與客戶相同，以客戶優先出借，藉以保障客戶權益。 四、本公司檢舉制度辦法：倘客戶發現本公司人員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各項法規等規範，皆可向本公司提出檢舉，本公司將指定獨立單位受理並進行相關調查且須回復檢舉人結果，而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者都需迴避不得參與調查及審議，保障客戶(檢舉人)權益。 五、本公司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倘客戶認為其權益受損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將依據本作業流程進行處理(包含調查、溝通、回覆、陳報等)，並於30日內將處理結果回覆客戶。 六、本公司已透過各種宣導會向全體同仁再次宣達「客戶資料調閱辦法」、「內部人員證券帳戶額度核予及委託買賣檢查程序要點」、「檢舉制度辦法」等規範，並於每月法令遵循宣導教材中設置「防範利益衝突」專章向全體同仁進行宣導，提升本公司同仁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知能。 七、已於每半年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暨風險評估作業中進行「客戶資料調閱辦法」、「內部控制制度 CA-

利益衝突對象	管理政策
	11210(六)、2.「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8條之1(建立檢舉制度)」之評估作業，定期進行各項作業辦理情形之檢核，落實保障客戶權益。

(二) 評比標準 13

為鼓勵機構投資人重視對內部盡職治理人才之培訓與養成，修正態樣 A 之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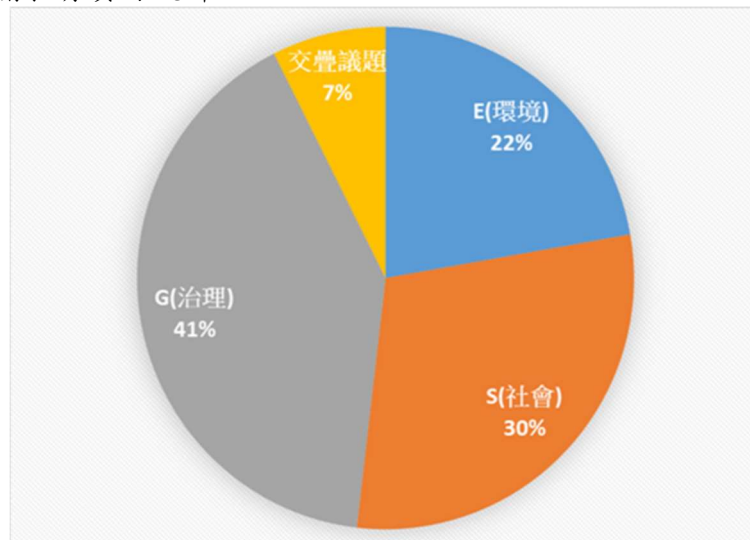
		評分參考態樣			
	序號	評比標準	評比 A 得分 3	評比 B 得分 2	評比 C 得分 1
110 年	13	盡職治理報告中說明報告期間(如該年度)，機構投資人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人力、金錢、時間等所花資源統計數字，或盡職治理團隊架構圖等，可見機構投資人投注之資源	僅說明其中一項，如團隊幾人	無相關說明
111 年 修正	13	盡職治理報告中說明報告期間(如該年度)，機構投資人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人力、金錢、時間等所花資源統計數字，或盡職治理團隊架構圖、 <u>對員工進行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或參與研討會(例如 ESG、國際投票或議合實務等議題)時數</u> 等，可見機構投資人投注之資源	僅說明其中一項，如團隊幾人	無相關說明

2021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第 4 頁第四點盡職治理投入資源增補內容如下：

教育訓練情形：

2021 年度安排董事及員工參與各項 ESG 相關之研討會、論壇、講座、研習班或課程等，主題涵蓋公司治理、再生能源、綠色永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資訊安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等。

投入 ESG 相關教育資源統計：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全部人數	董事人數
1	公司治理人工智慧的原理與運用	3	1	1
2	公司治理-晶圓代工與先進封裝技術與供應鏈商機	3	1	1
3	公司治理系列-綠能投資新趨勢	3	1	1
4	2021 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專班	16	1	
5	公司治理-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課程	3	1	
6	快速解讀與準備公司治理 3.0 之 ESG 揭露要求	3	1	1
7	公司治理講堂-資安治理講堂	3	1	
8	公司治理講堂-公關危機處理與應變機制	3	1	
9	公司治理講堂-台灣反避稅法令與稅務洗錢趨勢	3	1	
10	公司治理講堂-永續企業之金融投資與商品	3	1	1
11	公司治理-股票及房地產移轉案例研討	3	1	1
12	公司治理-以證券(金融)業永續經營策略為例	3	3	1
13	公司治理-財報不實及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	1
14	財信 2021 年再生能源永續台灣論壇	3.5	4	
15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綠色永續資訊公開揭露:TCFD 與案例	3	4	1
16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從公司治理層面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	3	7	1
17	永續趨勢及 ESG 報告書撰寫實務	6	11	
18	承銷-公司治理研習班	27	14	
19	2021 年臺灣 ESG 及責任投資論壇	8	1	
20	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培訓班	3	1	
21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課程	2	142	
22	環境教育	4	201	
23	公平待客原則	3	202	
24	資訊安全政策宣導教育訓練	0.5	206	
25	新興科技風險因應教育訓練	1	206	
26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	1	206	
27	金融物聯網最高權限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1	206	

★董事長及總經理參與項次:

董事長-12、15、16、21、22、23、24、25、26、27

總經理-12、14、15、16、21、22、23、24、25、2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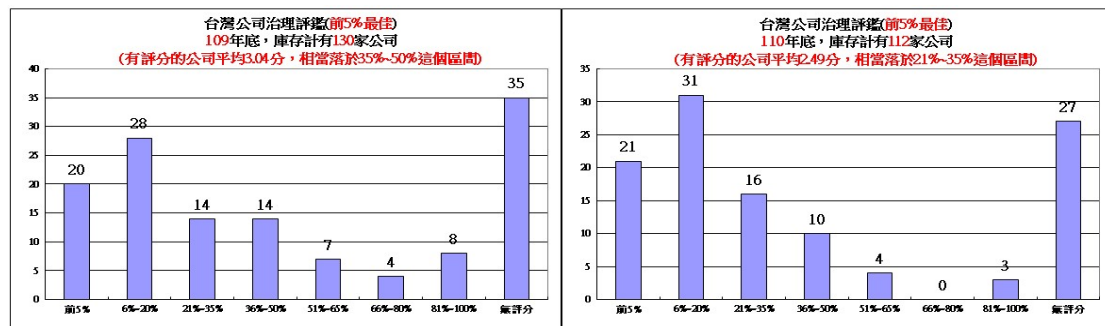
(三) 評比標準 15

鼓勵機構投資人評估投資組合之永續表現，且投資組合之 ESG 評等情形可逐年進步，調整態樣 A 及 B 內容，考量執行與揭露難度，本題改為加分題型，若揭露本年度與前一年度投資組合評等狀況，並說明差異原因，達成 A 態樣，可另加 1 分。

	序號	評比標準	評分參考態樣		
			評比 A 得分 3	評比 B 得分 2	評比 C 得分 1
110 年	15	以適當方式或衡量指標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並揭露投資組合評等狀況。	盡職治理報告中說明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評估方式，如說明透過機構投資人內部評估方法，或採用外部評等機構結果，並揭露投資組合評等狀況	盡職治理報告中說明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評估方式，如說明透過機構投資人內部評估方法，或採用外部評等機構結果	無相關說明
111 年 修正	15*	以適當方式或衡量指標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並揭露投資組合評等狀況。	盡職治理報告中說明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評估方式，如說明透過機構投資人內部評估方法，或採用外部評等機構結果，並揭露投資組合評等狀況， <u>並揭露本年度與前一年度投資組合評等狀況，說明差異原因</u>	盡職治理報告中說明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評估方式，如說明透過機構投資人內部評估方法，或採用外部評等機構結果， <u>並揭露本年度與前一年度投資組合評等狀況</u>	無相關說明

*此題改為加分題型，評比 A 可另加 1 分

2021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第 10 頁第六點 ESG 因子納入投資活動第四項本公司納入投資組合 ESG 評分之表現增補內容如下：



本公司納入投資組合 ESG 評分年度表現：

說明：前5%給分數1、6%~20%給分數2、21%~35%給分數3、36%~50%給分數4、51%~65%給分數5、66%~80%給分數6、81%~100%給分數7。

從集保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的公司治理評鑑評分觀察本公司投資組合概況如下：投資公司從 109 年 130 家公司降到 110 年 112 家公司，在公司治理評鑑評分家數增加的情況下(從 109 年 416 家增加到 110 年 454 家)，導致無評分

的被投資公司比例從 109 年 26.92%(35/130)降到 110 年的 24.1%(27/112)。有評分的被投資公司平均分數從 109 年的 35~50%進步到 110 年 21%~35%，係因本公司重視被投資對象之 ESG 表現，訂有被投資公司 ESG 評分標準所致。

(四) 評比標準 17

為鼓勵機構投資人揭露議合 ESG 議題之統計數據，並輔以表格或圖示方式呈現，且揭露揭露與被投資公司議合 ESG 議題之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親自拜訪、電話訪問、電子郵件等，但不包含單純參與法說會、股東會)，調整態樣 A 及 B 內容，考量執行與揭露難度，本題改為加分題型，若達成 A 態樣可另加 1 分。

	序號	評比標準	評分參考態樣		
			評比 A 得分 3	評比 B 得分 2	評比 C 得分 1
110 年	17	定期報告議合活動，以及相關摘要數據。	提供議合數據、包含拜訪家次、發 E-mail、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次數等	僅說明參與股東會次數	無相關說明
111 年 修正	17*	定期報告議合活動，以及相關摘要數據，並重點揭露 ESG 議題之議合統計數據，以及依 ESG 面向分類。	<u>揭露與被投資公司議合 ESG 議題之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親自拜訪、電話訪問、電子郵件等，但不包含單純參與法說會、股東會)，議合內容需為 ESG 議題，且揭露 ESG 各面向之議合次數</u>	<u>提供議合統計數據、包含拜訪家次、發 E-mail、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次數等</u>	無相關說明

*此題改為加分題型，評比 A 可另加 1 分

2021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第 21 頁第八點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並與之進行對話與互動第一項設定門檻關注被投資公司增補內容如下：

2021 年被投資公司中有 63 家公司發生 175 則負面消息，經本公司投資委員會認定 ESG 負面消息影響被投資公司(計有公司治理面向 3 項、社會面向 1 項、環境面向 2 項)及採行決議如下：

公司	ESG 負面消息	投資決議
大○	2021/2/X 新聞(公司治理面向)： 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接獲證交所分析報告，指疑有三大集團意圖以連續高價買入或連續低價賣出手法，鎖定三○、邁○、大○等上市櫃公司進行哄抬或攢壓，為釐清是否有人為炒作影響股價，調查局出動上百名調查官在全省執行搜索，鎖定台○董事長兼總經理○○○、民進黨○○市議員大○董事○○○等廿餘人調查，高雄地檢署訊後命○○○五十萬元交保。	受到調查局調查，有違法的疑慮，宜伺機出售。
亞○	2021/4/X 新聞(社會面向-勞資議題)： AA2 多名現職及離職員工投訴，指董事長兼總經理	有離職員工投訴董事長的 ESG

公司	ESG 負面消息	投資決議
	亞○，上任後疑似為了安插自己人，竟羅織罪名，花上百萬元公帑聘請律師對員工濫訴，被地檢署及法院打臉。還有員工打贏官司復職，卻被公司記過，從總公司調到屏東洗飛機。○○○上任後不久，就開除 3 名員工，甚至對 3 人提出背信、洩密等告訴。地檢署偵查後認定，遭 AA2 提告的員工並未違法，通通給予不起訴處分，但○○○提出再議，仍被高檢署駁回，不起訴確定。○○○最後聲請交付審判，一樣被法院駁回。AA2 也被控誣騙 15 名員工，許多人的資遣費都被短少計算，有人因此提出民事告訴，目前官司仍在法院審理中。 亞○澄清媒體報導 (1) 亞○去年虧損，○○○卻砸數億元準備興建全新的行政大樓。 (2) 另一名員工指出，○○○上任後，亞○營業額雖創新高，獲利卻大幅減少，去年的營業收入還出現 4,000 多萬元虧損，○○○為了要美化財報，居然把過去用來改善設備及培訓員工的公基金拿來增資、發行新股，讓帳面數字轉虧為盈。 (3) 國防部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原本委託○○○公司經營，3 年多前亞○花了 100 多億元標下： <1> 公司 2020 年度稅後淨利 42,388 仟元，EPS 0.32 元。 <2> 公司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均依公司法第 241 條公司無虧損之規定辦理。 <3> 公司於 2017 年獲得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預算金額 133 億餘元，並非所述「花了 100 多億元標下」。	負面訊息，待股東會停止轉換時間過後進行轉換，伺機出售。
富○金控	2021/8/X 新聞(公司治理面向)： 1、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藝術品購置及管理作業，以及包機及其費用核銷作業等事項，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0 萬元。 2、富○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核處罰鍰計新臺幣 600 萬元整。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互動，並要求被投資公司進行改善。

公司	ESG 負面消息	投資決議
	3、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違反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及有礙保險代理人業務健全經營之虞，對該公司依法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900 萬元整，及自裁處書到達之翌日起，停止代理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契約 1 個月。 4、富○銀行海外分行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所涉缺失一案，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新○金控	2021/11/X 新聞(公司治理面向)： 金管會於 2020 年 9 月 X 日宣布，對新○人壽開罰 2,760 萬元及提出五項糾正案，並下令將新○人壽董事長○○○停職，不得擔任董事長與董事職務直到 2023 年 6 月任期結束。立委○○○於 2021 年 11 月 18 日立法院財委會質詢時爆料，新○創辦人○○○於去年遭金管會停職處分，但仍持續對 AA4 及子公司業務下指導棋，無視金管會裁罰。金管會黃主委表示三點，一、公司治理不是法律而是企業文化，若確實有此行為，就是違反公司治理；第二點則是證實銀行局也有收到檢舉函，已發函該金控獨立董事，請其調查此案事實以供金管會參考；三是非公司負責人卻形同擔任公司董事或控制公司人事、財務、業務等，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有類似「影子董事」條款，在證交法也有相關處理條文，經查若違法屬實，將依法處理。	發生停職董座干預子公司人事，建議伺機出售。
遠○集團旗下水泥公司	110/11/X 新聞(環境面向)： 遠○集團旗下水泥公司於中國大陸投資水泥事業，今年第二季因受當地主管機關稽查，發現在環保、消防安全、設備及相關稅務收入等方面處理有缺失，遭當地政府機關裁罰。 公司表示可能損失人民幣 52,123,010 元，公司認為本案對於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相關罰款、稅款均依規定繳納。目前所屬的大陸事業正常營運。本公司將虛心面對，防杜類似情況發生。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互動。
遠○集團	110/11/X 新聞(環境面向)： 遠○集團在大陸投資的化纖紡織、水泥企業在環保、土地利用、員工職業健康、安全生產及消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互動。

公司	ESG 負面消息	投資決議
	防、稅務、產品質量等方面存在一系列違法違規行為，依據大陸法律法規對涉事企業採取罰款、追繳稅款、限期整改等措施。 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1)本公司於大陸經營化纖紡織事業多年均依各項規定營運，今年第二季接受執法部門業務及職能檢查，發現在環保、消防安全、設備及稅務工商等領域，發現若干不完全符合規定之情形，相關罰款金額合計人民幣 3,650 萬元。 (2)針對當地執法部門之稽查缺失，所屬事業已專案管理進行逐項改善，目前已達成 98%之改善進度，預計年底前改善完畢，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2021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第 28 頁至第 30 頁說明參與神○公司法說會，並於投票前與該公司進行互動，該案屬於公司治理面向。

綜上，2021 年度議合案例有

1. 公司治理面向：遭金管會裁罰-富○金控。
2. 環境面向：被中國政府裁罰-遠○集團。
3. 公司治理面向：詢問事業分割與競業禁止-神○公司。

(五)評比標準 24

考量股東親自於股東會提問將有助於提升股東行動主義，爰修正評比態樣 A 與 B 之內容，並鼓勵明確揭露實體或視訊出席股東會之情形，及於股東會中發表意見並揭露相關資訊。考量執行與揭露難度，本題改為加分題型，若達成 A 態樣可另加 1 分。

	序號	評比標準	評分參考態樣		
			評比 A 得分 3	評比 B 得分 2	評比 C 得分 1
110 年	24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完整說明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包含股東會發言紀錄等	僅說明參與股東會次數	無相關說明
111 年 修正	24*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u>機構投資人實體或視訊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中發表意見，會後於機構投資人網站揭露其發言紀錄、關注之議題等相關資訊。</u>	<u>完整說明出席(包含實體或視訊出席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u>	無相關說明

*此題改為加分題型，評比 A 可多獲得 1 分

2021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第 26-30 頁第九點投票政策與投票揭露情形增補內容如下：

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實體出席桐○股東會，發言內容重點節錄如下：

- 1、毛利率上升原因？
- 2、經營氣體產業營運規畫為何？

- 3、110 年預算數與自結報表差異原因？
- 4、建議研擬視訊開會？
- 5、建議贖回股東股權？

桐○公司針對第 1-3 點答覆：

年底將遇中油乙炔歲修，對損益影響較大，惟今年上半年因電石乙炔受海運影響，石化乙炔需求量增加，且氫氣供貨相對穩定，及受到今年調整產品售價等因素，使目前營運狀況較去年佳，然而對於明年乙炔銷量的看法較為保守，但將透過調整售價以維持穩定水準，在氫氣的部分仍會持續努力尋求電子級客戶，期望持續提升氫氣產能利用率。

桐○公司針對第 4、5 點答覆：

內部將進行評估及考慮。

三、提報董事會。

本增補報告經提報本公司 111 年 8 月 12 日投資委員會審查通過及經總經理核定，並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提第五屆第 10 次董事會報告。